

中央研究院行政、技術人員內陞案個別選項評分表(用人單位用)  
 ( \_\_\_\_\_ (單位) ○任第○職等至第○職等○○○○職系○○職務)

參加甄審人員 現職及姓名		
項 目	評 分	說 明 評 分
<p>非主管：發展潛能(20分)</p> <p>主管：發展潛能(10分)+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導能力(10分)</p> <p>由服務單位及用人單位初評並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(分數高於【非主管18分、主管9分】或低於【非主管12分、主管6分】者，初評單位應提出書面具體說明)，再由人事室彙整平均。</p>	<p>發展潛能：</p> <p>領導能力：</p>	
<p>綜合考評(20分)</p> <p>由用人單位初評，人事甄審委員會複評(綜合考評分數高於18分或低於12分者，用人單位應提出書面具體說明)。</p>		

用人單位主管簽名：\_\_\_\_\_